



专家解析用人单位以员工违反内部规定为由解雇员工法律边界 企业立规,必须坚持民主程序尊重员工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一个因为在上班期间上厕所,一个因为在上班期间睡觉,重庆和江苏的两名劳动者都因为在上班期间违反了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被单位辞退,二人均认为单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将用人单位诉至法院。

现实中,用人单位以员工违反内部规定为由解雇员工的情况并不鲜见,如何判定合法解雇与非合法解雇的边界也成了很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关心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用人单位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雇劳动者需考虑两大要素:一是单位依据的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具有效力;二是对适用的规章制度是否合理有没有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定。

救生员值岗期间上厕所被辞退

就因为在上上班期间上了个厕所就被单位开除了?这一看似有些“荒唐”的理由,最终法院却认定单位对员工的开除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值班时上厕所被开除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2021年7月,小陈与重庆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在南岸区某游泳馆担任救生员一职。

2023年年底,小陈与单位签订了《救生员安全责任书》,其中明确规定,“救生员在值班时间内不准脱岗、串岗,教人游泳,临时离开须请不在岗救生员负责看护”“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违反规范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此后,小陈因在值班期间上厕所被抓拍到不在岗,被单位扣分记过一次。不久后,小陈再次因上厕所被抓拍到不在岗,公司以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

在小陈看来,自己上厕所是身不由己,公司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其开除,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作为专业救生员,基于其岗位的特殊性,不仅应当具备专业急救能力,更应当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严守工作纪律,确保泳客安全。且根据了解,所谓报备即是在工作群中说一声,以便主管安排替班救生员就,流程并不复杂,这与上厕所的生理需求并不冲突。

小陈作为泳池的重要安全保障力量,擅自离岗会导致其负责水域内的安全监管出现空白,给泳客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为公司带来极大法律及运营风险,因此公司认定其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合法合理。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小陈的诉讼请求。

处理员工违纪行为应综合考虑

就在小陈这起案件发生不久前,同样被单位解雇的张某得到了令他满意的结果。

在江苏泰兴某化工公司工作已有20年的张某因为上班时睡了一个小时的觉而被公司辞退,他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泰兴市人民法院认定,公司解除与张某劳动关系违法,判决公司向张某支付赔偿金35万余元。

据了解,公司解聘张某的原因在于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中一款关于纪律“零容忍”的规定。法院最终审理认为,张某确实存在违纪行为,但从其管理岗位特性及此次睡岗行为的严重程度来看,睡岗1小时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不宜认定为“严重”,公司仅因其一次违反公司内部员工手册规定,就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备合理性。

类似的两起案件,判决却有天壤之别。在重庆工商大学教授莫远明看来,这主要与员工岗位性质和其违纪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有关。

莫远明指出,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是每个员工的基本

职责,特别是在诸如救生员等特殊岗位上,员工的行为规范尤为重要,因为其职责的特殊性,这些岗位对员工的在岗状态和应急反应能力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对于这些岗位的员工,公司制定更为严格的规章制度,并以此进行规范和约束非常必要。用人单位也应不断加强培训和监督,以确保员工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和责任感。

“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处理员工违纪行为时,应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动机、次数、后果、影响、损失等多个方面,这些因素通常也是法院在审理中判定员工是否构成严重违纪的考虑因素。”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提提醒用人单位,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时应确保其合法性,避免因程序不合法而引发的法律风险。

制定规章制度应满足三大要件

当前,用人单位大多制定了有关劳动管理的内部规章制度。在上述两起案件中,单位解雇员工的理由也都是因为他们违反了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虽然会提出一些相关要求和规定,但无法涵盖劳动过程中的方

方面,因此法律赋予了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利,以此来细化一些单位的内部管理规范事项。用人单位也可以因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王玉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这意味着,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解雇员工的前提是该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要同时满足经过民主程序制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向劳动者公示这三大基本要件。

从实际工作中来看,王玉认为,当前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基本不会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主要问题出在是否经过了民主程序上。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对此,王玉指出,企业有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权利,但必须坚持民主立规,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这样也有助于员工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尽责。

“烟卡”三问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一段时间以来,“烟卡”游戏在小学生群体中日渐风靡,其危害性也逐渐暴露,但出于各种原因,“烟卡”游走于灰色地带,热度不减。

“烟卡”为何会流行?会给未成年人带来哪些危害?又该如何对其进行有效治理?对此,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在加强教育和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引导和疏导,培养孩子们有意义的兴趣爱好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烟卡”为何“火”?

目前,孩子们获得“烟卡”通常有几个途径,要么是从家庭成员处获得,有的孩子为得到烟卡,甚至鼓励家里人抽烟,还要抽好烟;要么是到街上捡拾,甚至从垃圾箱里搜寻;要么从学校周边的小卖部、文具店、烟酒店等处直接购买;要么是通过网购平台购买。

其中,网购是获得“烟卡”最为惯常和方便的途径。记者在多个知名电商平台搜索关键词“烟卡”,结果显示,众多“烟卡”产品正在热销,销量最高的一家店铺显示已售“50万+”。据不完全统计,有的大型电商平台上卖“烟卡”的店多达7000余家。在一些短视频平台,还有不少“烟卡”制作视频,播放量和点赞量都上千。

为什么“烟卡”在中小小学生群体中风靡?“爱玩是孩子的天性,”烟卡”首先是一种游戏,作为游戏本身没有太大的危害,但没有正向引导的游戏则大有危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刘芳丽分析指出,一旦“烟卡”被孩子们理解为等同于个人身份就会被带入生活中,进而等同于孩子们对各自的身份认同。游戏中越稀缺,价格越高的“烟卡”拥有者,在生活中也显示出“身份”的不同,使孩子们产生了攀比心、虚荣心,导致“成瘾”。

刘芳丽同时指出,“烟卡”的特殊之处还在于,由于“烟草”是未成年人的禁区,大人越禁止,孩子越好奇,越想尝试,越觉得“酷”。孩子们因对抗成人世界而获得其他孩子的崇拜,就会越发沉迷其中。

防控“烟卡”应多管齐下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源自废弃烟盒的“烟卡”游戏,看似无害,实则隐藏着巨大的危害。对于“烟卡”,仅仅停留在担心和谴责的层面,显然是不够的。

有效防控“烟卡”带来的危害,需要多方发力,疏堵结合,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严格执法,加强监管。

生产和销售“烟卡”,是一种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烟卡”为何“恶”?

看似简单好玩的“烟卡”游戏背后,隐藏着诸多不容忽视的危害。为了获得“烟卡”,有的孩子在路边寻找甚至在垃圾桶翻找丢弃的烟盒,双手极易受到细菌污染。据媒体报道,还有的孩子因为玩“烟卡”游戏过度对身体造成直接损害。

不但如此,“烟卡”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伤害也不容忽视。有的学生因痴迷“烟卡”无心上课,有的“烟卡”游戏已脱离了原本单纯的卡牌类游戏,成为变相的赌博行为,且分等级的“烟卡”还很容易引发未成年人的炫耀攀比,拥有独特或稀有“烟卡”会满足孩子的虚荣心,出现价值导向问题。

甚至还有未成年人为获得一张稀有“烟卡”打架抢夺,出现校园欺凌、胁迫等不良现象,因收集“烟卡”出现偷香烟、打架、变相赌博等行为,滋生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痴迷“烟卡”还有一大潜在危害不得不提。通过“烟卡”,未成年人过早接触烟草,可能带来尝试吸烟的心理暗示。

“孩子们在收集、交换‘烟卡’的过程中,很容易对烟草产生好奇和向往;在接触‘烟卡’的过程中,可能会逐渐接受并模仿吸烟的行为。”“烟卡”上印刷的烟草品牌标识和相关信息,实际上是在向孩子们传播烟草广告。”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健康教育协会副会长、北京肺癌诊疗中心主任支修益指出,“烟卡”不仅以隐蔽的方式传播烟草广告,还可能成为青少年心中种下吸烟的种子,让他们未来更容易成为烟民。这对控烟目标构成了严重威胁,给控烟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烟卡”怎么“控”?

已有相关部门关注到“烟卡”的危害。今年5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烟草专卖局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便利店等向未成年人售卖烟盒、“烟卡”等物品的行为进行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多部法律的相关条款。因此,加大执法力度是当务之急。要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必要的多部门联合整治,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烟卡”的行为,尤其要切断网络销售“烟卡”的链条,从源头解决青少年沉迷“烟卡”的行为。

爱玩是孩子的天性,想让孩子远离“烟卡”又不引起逆反心理的目的,要讲究方式方法。一方面,教育部门、学校应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发新的健康向上的卡

阻;要求属地互联网企业自主清理“烟卡”等商品信息,关停非法销售店铺。6月30日,北京市控烟协会发文提示,“烟卡”是变相传播烟草信息的载体,小学生过早接触烟草,可能会产生尝试吸烟的心理暗示。

还有一些地区相关部门采取了措施。例如,今年3月底,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学校周边的文具店、玩具店等对“烟卡”销售展开专项检查;今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组织民、辅警对学校周边商铺开展“烟卡”清查行动;今年7月,贵州省市场监管局集中开展整治“烟卡”统一执法行动,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卡”,卷烟等违法行为。

但“烟卡”防控显然还需要引起更多的关注,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针对该如何应对青少年沉迷“烟卡”问题,在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近日召开的防控“烟卡”沟通会上,一些业内人士给出了多个路径。

“烟卡”的危害,必须形成社会共识,尤其要让教育工作者及家长形成共识。”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原副司长、一级巡视员,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监事长廖文科指出,限制“烟卡”在青少年中流行,卫生与健康部门或专业机构首先要表明态度,其次学校要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教育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劝阻或制止青少年沉迷“烟卡”,要把“烟卡”危害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要求家长不要提供“烟卡”,并制止孩子玩“烟卡”。在加强教育和管理的同时,还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引导和疏导,为孩子们提供更加丰富且喜闻乐见的课外活动平台,引导和培养孩子们有意义的兴趣爱好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研究员杨杰表示,一方面,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烟卡生产和销售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学校和家庭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健康意识。

新探健康研究中心创始人王克安指出,要解决“烟卡”流行的问题,除了进行宣传教育,家庭、学校、社会都应积极行动,承担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烟卡”印制和销售,特别是网络销售。他建议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有力措施,禁止非法印制和销售“烟卡”,并要求电商平台立即下架线上“烟卡”。

牌游戏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力,鼓励孩子们多参加积极健康的各种活动,培养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与此同时,家长应更加关爱孩子,关注他们的内心世界和需求,帮助他们树立健康的生活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提高其抵御诱惑的能力。通过家校协同育人,共同促进孩子们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烟卡”的流行,说明未成年人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尚有不足。因此,卫生健康委和教育等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控烟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烟卡”及其关联产品的认知,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烟卡”的良好氛围,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

盲道好不好用,视障人士说了算

仅是对视障人士的伤害,也是对城市建设的讽刺。

深圳当地相关负责人最新回称,已完成35处整治和改造,余下5处在年底前可以全面完成。深圳的态度和整改行动,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行动,值得肯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什么样的盲道才合格?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盲道的铺设,要能够让视障者产生盲杖触觉及脚感,引导视障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也就是说,盲道要让视障人士在安心、放心、省心中到达目的地。

放心的盲道,不仅体现了城市对于残疾人权益的保障,更是检验城市对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程度。从这个意义上看,铺设好每一条放心的盲道,不仅能让盲人感到城市的温度,也能体现出城市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

文化中国行

梅州:司法赋能客家文脉传承创新



法官实地走访张榕轩故居——韩荫堂。李翥俊 摄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林雪琦

韩江中上游,被誉为“世界客都”的广东梅州,迄今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郭沫若誉称其“文物由来第一流”。

在这片土地上,有78个中国传统村落,5个国家级古村落,4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422处名人故居,是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近年来,梅州法院做深做实客家文化遗产保护,从优秀客家传统文化汲取审判智慧,以严保护的力度,源保护的深度,大保护的广度,守护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永续留传。

靠前服务

梅州,古称嘉应州,“一城两坊”,即梅州嘉应古城、攀桂坊和望杏坊,是梅州迄今保存最典型、最聚集、最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近年来,梅江区将改造提升“一城两坊”作为延续梅州千年历史文脉精华的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一城两坊”原有440多套店铺由梅州一城两坊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租期至2024年3月。为推进老城改造,店铺均需收回,但合同到期后刘某迟迟不肯交还店铺,公司遂提起诉讼。与刘某存在同样情况的还有周边三四十户商户。

承办法官通过向刘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劝说其及时腾退,并向公司争取宽限时间,最终促使双方在庭前达成调解。2024年8月,刘某将店铺交还,周边商户也陆续腾退。

文化遗产是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灵魂和载体。梅州法院坚持保护和助发展并重,助推客家文化“护起来、活起来、亮起来”。

严惩盗掘明代古墓和盗窃古民居老物件犯罪行为,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光禄第”权属纠纷定分止争,妥善审理涉红四军纪念馆劳务纠纷……梅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成立文化遗产保护合议庭,把涉文化遗产保护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构建涉文化遗产专业审判体系。近3年来,共调解和审结涉文化遗产保护案件20余件。

同时,梅州两级法院成立法律服务工作专班,“一项目一策”建立对接响应机制,为文物保护、征地拆迁、房屋腾退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在多个文化产业园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巡回审判点,就地“调、立、审”,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2000多次,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善治未病

“自从解决了韩荫堂的土地权属纠纷,经张榕轩后裔重新修缮后,韩荫堂不仅入选梅县区不可移

动物物,梅州十四大名人居,也成为松口古镇重要文化旅游景点。”梅州市人大代表、南村党支部书记赖志南说。

韩荫堂的主人张榕轩,是晚清著名爱国侨商,也是中国首条商办铁路——潮汕铁路的倡建者。

张榕轩后裔返乡寻根,欲重修祖屋时,发现屋中已有村民某某居住。由于历史原因,这类建筑产权关系复杂,南村村两委调解未果,遂向松口法庭庭长张锦辉寻求法律帮助。

韩荫堂是百年古建筑,维护其整体性对后期修缮和文化传播具有重大意义。张锦辉从这个角度出发,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张榕轩后裔买下两间横屋,张某某即日搬出。

如今,这座清代名人故居,正以其典型的围龙屋结构以及上百幅壁画、灰塑、木雕等充满建筑艺术元素的形式惊艳世人。游客穿梭其间,深刻感受海外华侨“生为中华民族,当效力于中华民族”的赤子情怀。

为持续做好文化遗产源头保护司法工作,梅州两级法院结合侨居故里调研结果,先后发出3份司法建议,推动古民居等不可移动文物形成“全面普查、理顺关系、规范确权、引导继承、联动调处”五步走保护格局,启动与统战部、文广局等部门多方联动机制,引导属地政府确定遗产管理人,组织开展涉文物保护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为进一步守护客家文化的根,留住乡愁,梅州法院以建立“庭、站、点”融合共治机制为契机,基层中基层司法资源,以23个人民法庭为中心,设立112个源头解纷工作站,67个法官服务点,实现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度假区司法服务全覆盖。

以文化人,梅州法院还运用客家谚语,“和”文化释法说理,将客家围屋的家训乡规教化功能与法律条文结合起来,形成并深化客家围屋特色调解工作法,诉前化解100多件涉文化遗产纠纷。

常态送法

北有景德镇,南有白玉城,大埔县高陂镇是中国古瓷都之一,因其生产的瓷器“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而被誉为“白玉城”,大埔青花瓷也被授予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看似简单的每一步,却是手工匠人沉淀了几十年的技艺,每一件产品都凝聚了匠人们的心血。”广东富大陶瓷研发部主任黄志超介绍,“我们的产品融入了客家文化元素,由此创立了大埔陶瓷独特的风格,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但也被一些外地陶瓷厂家和商家盯上了,抄袭我们热销产品的设计及样式。为维权,我们打了好几场异地官司。”

每年定期召开陶瓷企业座谈会,通报各地有关陶瓷知识产权的典型案列,结合每个案列给出防范风险的建议;建立陶瓷产业法官服务组,法官下沉到190多家陶瓷企业走访,倾听企业各项司法需求,建立专门管理台账……大埔法院“授人以渔”,服务陶瓷文化传承创新的司法步伐未曾停歇,陶瓷企业也受益匪浅。近年来他们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均以胜诉结案。

同时,梅州两级法院成立法律服务工作专班,“一项目一策”建立对接响应机制,为文物保护、征地拆迁、房屋腾退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在多个文化产业园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巡回审判点,就地“调、立、审”,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2000多次,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以法之名,守护客家文化传承,不仅要聚焦核心领域,更要聚焦重点人群。梅州法院深入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探索“山歌普法”“客家民俗文化普法”“非遗普法”等特色普法项目,联合司法局、文广旅等部门,走进校园、走进社区,将“法治+客家传统文化”送到群众心坎上。